

# 書面質詢

林倫偉議員

## 加強對核檢機構的監管

日前，收到從事博彩業的市民反映，由於政府規定離家工作人群需要兩天一檢，為了能順利上班提早去進行核酸檢測，但採樣後超過12小時仍未有結果。雖然政府曾強調核檢要求不作為上班前檢查的條件，但仍被公司拒絕上班。及後經應變協調中心熱線轉介到核檢機構，得到回覆是找不到相關的採樣管。市民已盡責任按政府要兩天一檢，惟核檢機構問題未能上傳結果，更被企業人事部門拒絕上班，並予以“內部犯錯紀錄”處理，也無法獲得當日工資，對此感到非常無奈。

事實上有關情況並非首次發生，無論在全民核檢及紅黃碼區的排查都曾遺失樣本、延遲顯示結果甚至出現錯誤的情況，影響居民的生活及紅黃碼區的解封。隨著疫情的常態化，當局曾表示未來無論上班、在食店堂食及到公共場所都要出示有效的核檢結果。雖然政府要求的檢核市民無需付費，但檢測機構仍會收取政府費用，當局有必要作出適當的監管。由於檢測的結果會影響居民的上班及出行，當局更要確保核檢的結果準確和及時。

近日當局更新了健康碼的顯示資料，能顯示核酸檢測最近的採樣及報告時間，讓市民可以掌握更準確的資訊。但由於送檢的時間不一，由採樣到報告的時間有很大差異，一般由3、4個小時到10個小時不等，更有出現超過半天未有結果的情況，嚴重影響居民的出行和生活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的質詢：

- 一、政府對現時檢測機構的監督有待加強，未來更多核檢是由政府要求，花費是公帑。請問當局如何完善對核檢機構的監管，以減少出錯及加快檢測的時間？如出現嚴重問題會否作出處罰？
- 二、雖然政府表示核檢要求不作為上班前檢查的條件，但仍有不少企業要求員工有檢測結果才能上班。請問當局能否制定明確的指引，特別與大企業作溝通，以減少對員工的影響？